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74 線大里溪南交流道  
新建進度及未來施作進度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人：局長 葉昭甫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 目錄

一、臺 74 線大里溪南增設交流道(草湖匝道)計畫緣起 .....	2
二、工程概述 .....	4
三、用地取得辦理情形 .....	6
(一)用地概述 .....	6
(二)用地取得辦理進度 .....	6
四、相關工程辦理進度 .....	8
(一)匝道工程 .....	8
(二)橋下平面道路及匝道外側車道工程 .....	8
(三)AI-005 中山路延伸工程 .....	9
五、結語 .....	10

## 一、臺 74 線大里溪南增設交流道(草湖匝道)計畫緣起

臺 74 線大里溪南增設交流道(草湖匝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為省道臺 74 線大里聯絡道增設匝道銜接臺中市大里及霧峰地區，省道臺 74 線為臺中生活圈整體路網架構中之中環快速道路，沿線行經烏日、南屯、西屯、北屯、潭子、太平、大里、霧峰等行政區，其目的在於服務生活圈內部中長程旅次，可縮短旅行時間並減少中長程旅次直接穿越臺中市中心區車流量等功能，同時亦可紓緩地區聯外與以通過性旅次為主之高速公路系統的交通負荷。

大里聯絡道位於省道臺 74 線之東段(即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起大里溪北岸，向南跨越大里溪，採高架橋型式經大里溪南及霧峰地區，續向南銜接國道 3 號止，全長約 6.0 公里，如圖 1.1。沿線並未設置出入口匝道與大里溪南及霧峰地區之區域道路銜接，導致大里溪南及霧峰地區之民眾需使用臺 74 線時，需繞行臺 3 線向北跨越大里溪後，利用臺 74 線高架橋下之環中東路及臺 74 線大里一交流道(主線里程 30K+137，設置北入北出及南出南入匝道)或大里二交流道(主線里程 32K+854，設置北入南出匝道)進出臺 74 線，整體區域交通動線不佳，除增加民眾繞行之距離外，亦無法有效分擔平日尖峰車流量已達壅塞之臺 3 線交通負荷，以及發揮省道臺 74 線串接大里、霧峰地區之交通服務。

為改善大里、霧峰地區聯外交通及臺 3 線壅塞問題，並因應「臺

中軟體園區」營運之聯外交通需求，爰規劃臺 74 線於大里溪南及霧峰地區增設匝道，如圖 1.1，以完備大里聯絡道與地區都市計畫道路銜接功能，提供大里溪南及霧峰地區便捷之聯外動線，降低通過性旅次對地方交通之衝擊，同時可避免短程交通利用霧峰交流道進出臺中市，而影響國道 3 號主線車流之順暢；另為配合增設交流道，原中山路將延伸至臺 74 線橋下平面，臺 74 橋下將增設平面道路，做為連結臺 74 線之聯外道路、建構溪南地區之道路路網，臺 74 橋下平面道路往南沿伸連結霧峰，強化霧峰至市區的直達性。



圖 1.1 本計畫工程位置圖

## 二、工程概述

本計畫於臺 74 線主線里程 33+914K~35+216K 之間增設匝道，增設匝道區位以「AI-005 延伸計畫」為連絡道路，並於連絡道路路口二側分別設置一組完整簡單鑽石型交流道(匝道 A 南出、匝道 B 北入、匝道 C 南入、匝道 D 北出)，工程範圍位置詳圖 2.1-1，工程範圍總長約 1300 公尺，另增設匝道及側車道範圍之新建工程包含橋下平面道路、匝道及側車道三個部分，匝道工程用地範圍部分，其中兩側新建匝道之寬度各為 6.5 公尺，由公路總局負責發包施工，另側車道為匝道路權線兩側各向外延伸 8.5 公尺寬之距離，包含車道、路肩、邊溝及公共設施帶等規劃設計，與橋下平面道路工程由本府建設局負責，相關工程參考示意詳圖 2.1-2、2.1-3，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環保署核定。



圖 2.1-1 匝道標準斷面





圖 2.1-2 匝道參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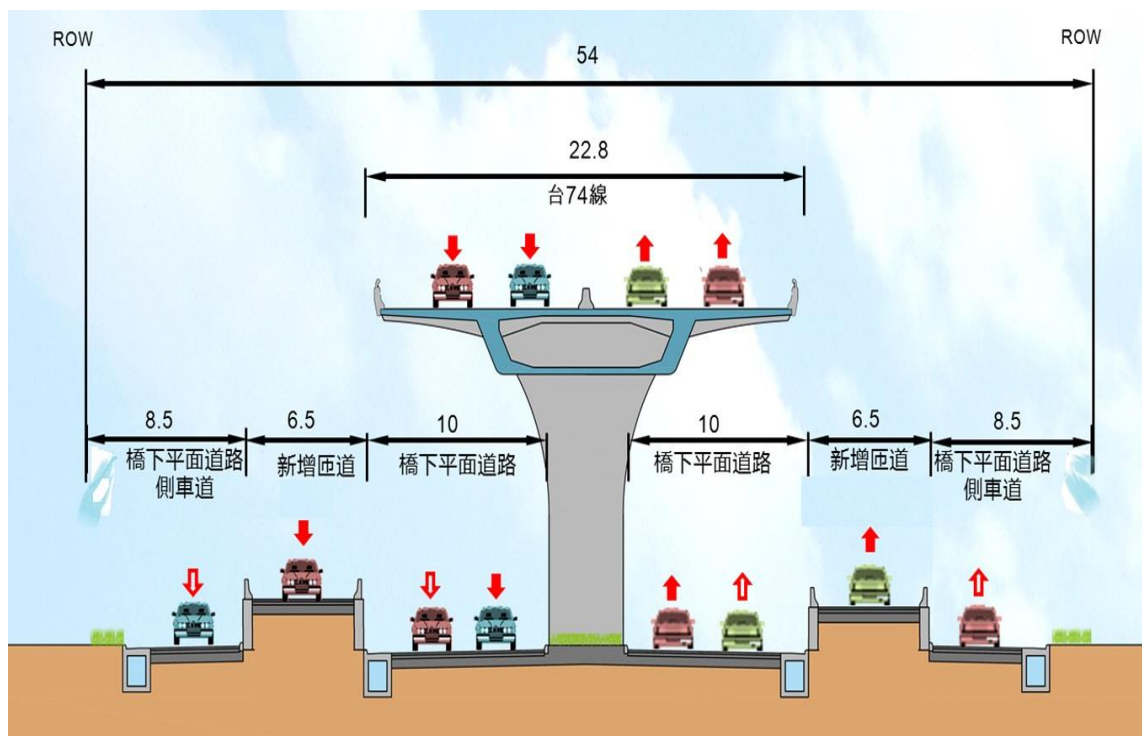


圖 2.1-3 相關工程斷面示意圖

### 三、用地取得辦理情形

#### (一)用地概述

本計畫用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範圍，範圍內私有土地 81 筆，土地所有權人約 130 人，面積 31,123.98 平方公尺，占總用地面積 97.06%，大部分為農林作物、部分建物、附屬建物及工廠，另公有土地筆數共計 17 筆，其面積合計 943.39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2.94%；土地使用分區以特定農業區為主，大部分為農牧用地，少部分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如表 3.1-1、3.1-2。

表3.1-1 計畫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統計表

土地權屬	土地筆數	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所占面積比例(%)
私有土地	81	31,123.98	97.06%
公有土地	17	943.39	2.94%
合計	98	32,067.37	100.00%

表 3.1-2 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土地筆數	用地面積(公頃)	所占面積比例(%)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	156.49	0.49%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3	866.40	2.70%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50.52	0.1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9	30,993.96	96.65%
合計		98	32,067.37	100.00%

#### (二)用地取得辦理進度

本計畫用地取得作業係由市府編列預算辦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在大里區大新活動中心舉行第一

場公聽會，108年3月25日在大里區公所舉行第二場公聽會，辦理完成2次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另於108年9月18日在大里區公所舉辦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會議，用地取得作業相關重要紀事，如表3.2。

自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以來，市府展現協議價購誠意，由同仁透過電話聯繫及親自拜訪等方式，不斷地進行溝通協議與積極協助，經過幾個月的努力，協議價購達成率高，目前已取得逾95%以上用地取得，同時也在4月初特別安排於大里區公所，就近辦理為期3天土地與農作物補償價款發放作業，順利完成協議價購相關階段性任務，其餘未完成協議價購之用地，已納入徵收計畫書辦理徵收作業，地上改良物目前由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陸續進行處理作業中。

表 3.2 計畫用地取得作業相關重要紀事一覽表

時間	重要紀事
107年10月17日	舉行第一場公聽會
108年1月	與大里地政所辦理樁位點交作業
108年3月25日	舉行第二場公聽會
108年5月起~	進行地上物查估及土地協議市價查估作業
108年9月18日	協議價購會議
108年12月起~	陸續辦理本計畫用地權利變更塗銷及產權移轉等相關作業
108年12月起~	整理撰寫徵收計畫書並提送地政局、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
109年4月6-8日	於大里區公所辦理土地與農作物補償價款發放作業



#### 四、相關工程辦理進度

##### (一) 匝道工程

本計畫匝道工程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工程項目包括橋梁及引道等，經考量橋梁規模、施工難度、經濟性及複雜性等因素，並彙整於計畫路段之臺 74 線原橋施工經驗，預計規劃以下部結構採四個工作面同時施作，上部結構採二個工作面同時施作估算，工期概估約需 28 個月，主要施工工項及時程規劃如下表 4.1。

目前辦理進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9 年 1 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6 月可完成，於市府完成用地取得後即可進場施作，預定於 112 年中旬前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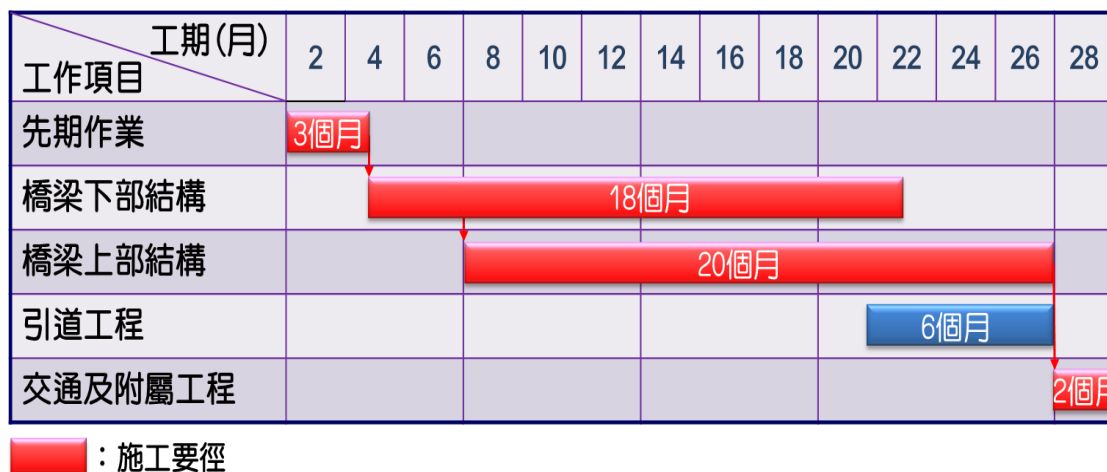


圖 4.1 匝道工程預定進度

##### (二) 橋下平面道路及匝道外側車道工程

本項工程係由本府建設局負責，第一期工程考量於興建人口、產業密集區域優先進行施作，「大里連絡道高架橋下草堤路(大里溪)-草

溪西路(草湖溪)」長度約 1,900 公尺，並分為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內側工程，為配合中山路延伸工程期程先行辦理，目前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辦理開工，預計 110 年 1 月上旬完工驗收後，即可通車啟用；第二階段為高架橋下平面道路外側車道及側車道工程，建設局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後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臺 74 線增設草湖交流道匝道工程，再行配合辦理平面道路外側車道及側車道工程，整體工程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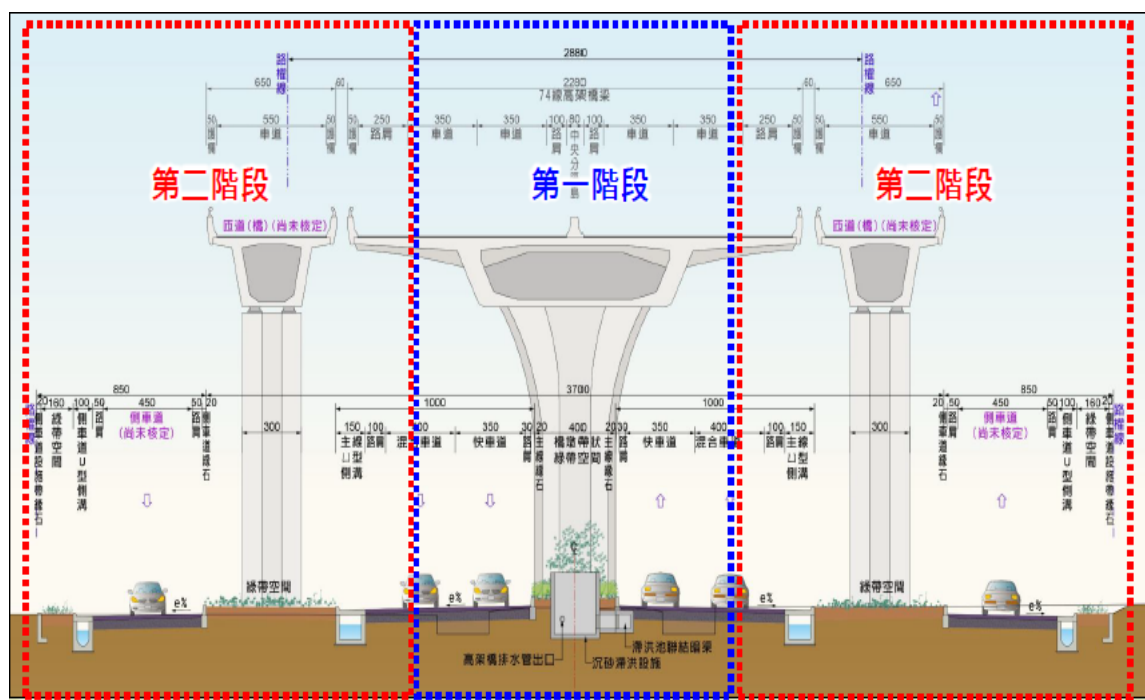


圖 4.2 橋下平面道路及匝道外側車道工程分階段示意參考圖

### (三)AI-005 中山路延伸工程

本項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由大峰路往西延伸銜接至本計畫道路，長約 700 公尺、寬 20 公尺，用地部分建設局已於 109 年 2 月

辦理完成，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預計 109 年 5 月辦理發包，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完工後將可與建設局辦理第一階段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內側車道銜接。

## 五、結語

臺 74 線增設草湖匝道能夠有效分擔車流量偏多之台 3 線，發揮省道、臺 74 線串接大里、霧峰地區之功能，是對於大里、霧峰交通改善重要的建設，相關工程完工後預計將可銜接串聯大里連絡道與地區性及都市計畫主要道路，以建構大里溪以南與霧峰地區便捷交通路網，提供市民更舒適順暢的交通動線。

非常感謝議會、地方民代及居民等對於推動本項交通建設的關心與支持，以及土地所有權人的配合及同意價購，其中本計畫匝道及側車道用地部分，目前已順利完成用地協議價購相關階段性任務，於完成用地取得後將可進場施作；另其他部分相關工程也將陸續進場施作，期能早日完工提供民眾更佳便利的用路環境。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74 線大里溪南、六順橋交流道  
興建進度及未來施作進度

專案報告補充資料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人：局長 葉昭甫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貳、增設臺 74 線匝道最新辦理情形 .....	2
一、增設六順橋南向入口匝道 .....	2
二、增設十九甲北向出口匝道 .....	4
參、結論.....	6



## 壹、計畫緣起

臺 74 線快速公路於太平至霧峰地區，因現況無完整上下匝道，造成民眾行車繞行不便，為減少繞行，市府積極推動增設臺 74 線「六順橋南向入口匝道」及「十九甲北向出口匝道」計畫(匝道示意圖如圖 1)。

六順橋南入匝道及十九甲地區北出匝道完工後將能改善繞行距離，並藉此改善車輛交通動線及部分瓶頸路段尖峰交通堵塞的情況，以改善屯區之交通，提供更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建構完善的生活圈道路系統。



圖 1 臺 74 線增設匝道示意圖

## 貳、增設臺 74 線匝道最新辦理情形

### 一、增設六順橋南向入口匝道

#### (一) 路線規劃

規劃增設一座南向入口匝道於六順橋以南沿環中東路往南連接臺 74 線主線，以環中東路、六順橋為聯絡道，可

服務東區與太平地區的民眾，並且改善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現象。

## (二) 推動期程及最新進度

交通部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公路總局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公路總局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預計今年 6 月綜合規劃報告報交通部，本府則協助用地取得及地方道路拓寬工程等相關作業，目標 113 年完工。

## (三) 經費概況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 673 萬元，其中匝道工程部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所需經費約 1 億 5,547 萬元；而用地拆遷費約 4,579 萬元、地方道路工程費約 547 萬元，總計 5,126 萬元由市府負擔。

## (四) 效益說明

六順橋南向入口匝道建設完工後，預計服務範圍包括大里、太平、東區，可分攤太平交流道南入車流 10.15%，降低周邊路網整體延滯 73.4 秒(E 級)至 39.0 秒(C 級)。詳圖 2 效益說明圖。



圖 2 臺 74 線增設六順橋南入匝道效益說明圖

## 二、增設十九甲北向出口匝道

### (一) 路線規劃

規劃於十九甲地區設置一座北向出口匝道，以高架橋梁形式跨越大里溪，於立善橋頭新設平交路口，以立善橋為聯絡道，可服務往返大里十九甲地區及大里工業區的民眾，減少環中東路繞行車流，並改善交通安全。

### (二) 推動期程及最新進度

交通部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公路總局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公路總局預計今年 7 月完成設計作業發包(含綜合規劃、環差)，本府則協助用地取得作業，目標 113 年完工。

### (三) 經費概況

本案總經費約 3 億 5,337 萬元，其中匝道工程部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所需經費約 2 億 7,923 萬元；用地拆遷費約 7,414 萬元，則由市府負擔。

### (四) 效益說明

十九甲北向出口匝道建設完工後，預期可減少環中東路交通量約 57%，改善現況壅塞情形，減少車流繞行，周邊路網整體延滯亦可從 89.0 秒(F 級)改善為 45.2 秒(D 級)。詳圖 3 效益說明圖。



圖 3 臺 74 線增設十九甲北出匝道效益說明圖

## 參、結論

市府已完成臺 74 線增設六順橋南向入口及十九甲北向出口匝道兩案之可行性評估，並相繼爭取獲交通部核定，後續由公路總局辦理綜合規劃、環差分析、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工程均預定於 113 年完工。

另市府後續將配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期能早日完工通車，有效縮短東區、太平區進入臺 74 線之繞行距離，並減少環中東路交通壅塞問題，提供市民更便利的用路環境。